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股权激励事项的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筹划股权激励的事项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,于 2017年3月27日(星期一)开市起停牌5个交易日。

鉴于本次公司股权激励涉及人数较多,范围包括了下属外地子公司的核心业务(技术)人员,工作量较大,相关资料收集工作尚未全部完成。为保证广大投资者利益,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因股权激励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》,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(股票简称:新安股份,股票代码:600596)于2017年4月5日继续停牌,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权激励事项的具体要求,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尽快完成相关工作,并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股权激励草案等文件并复牌。 特此公告。

>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 日